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顏慈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個人汽車貸款借據第14條第4款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債權人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債務人後，債權人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。請提出已定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顏慈萱（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）履行之釋明文件（如催告函、送達回執正反面等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